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洪本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213民初6782号的原告梁世忠与被告洪本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梁世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16172.83元及利息（利息以16172.83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3.85%的四倍即15.4%的标准计算，自2020年11月8日起支付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5月29日为11361.3元）；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等）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（2025）闽0213民初6782号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